

债券代码：148241.SZ
债券代码：148355.SZ

债券简称：23 粤科 01
债券简称：23 粤科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粤科01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粤科02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科0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粤科02”）。

二、债券代码：“23粤科01”：148241.SZ；“23粤科02”：148355.SZ。

三、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23粤科01”、“23粤科02”：5（3+2）年期。

五、发行规模：“23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23粤科02”发行规模12亿元。

六、债券利率：“23粤科01”票面利率为3.1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3粤科02”票面利率为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三）》，发行人就重大诉讼进展的情况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珠海瑞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一）当事人

一审原告：珠海瑞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公司”）

一审被告：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

一审第三人：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思诺公司”）

（二）诉讼案由

2019 年 7 月，瑞嘉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平台竞得法思诺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并于 2019 年 8 月与产业园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产权交易款等。

2020 年 7 月，瑞嘉公司以产业园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等为由，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关于法思诺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及有关协议、返还产权交易款及利息、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三）诉讼标的

产权交易款及利息约 11,864 万元、赔偿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约 1,889 万元。

（四）受理机构

一审原受理机构为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机构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一审判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解除瑞嘉公司与产业园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

同补充协议、备忘录，产业园公司向瑞嘉公司支付约 13,029 万元。

（六）二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终 954 号终审判决，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驳回瑞嘉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七）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产业园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最高法民申 2082 号应诉通知书，瑞嘉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 954 号民事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作为“23粤科01”和“23粤科0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重大
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